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南縣第二選舉區	1		李和順	41年6月22日	男	台灣省台南縣	無黨團結聯盟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畢業，私立神州高級補校畢業，麻豆國中畢業，雙春國小畢業。	立法院第五、六屆立法委員，台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長，台南縣體育會第十五屆理事長，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八屆理事長，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李黃玉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台南縣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長，炳翰機構總裁。	1.照顧弱勢學童。 2.監督公益彩券補助金。 3.健全校園教育平台。 4.結合觀光，推動運動休閒產業。 5.建立農、漁、畜牧業國際行銷管道，提高農、漁民收益。 6.提高現有農、漁、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 7.提高老農津貼，每月發放七仟元。 8.修正民法繼承篇，不再債留子孫。 9.監督將軍溪整治進度，爭取曾文溪水庫建設經費。 10.水源、水庫保護區分級開發。 11.重新檢討、修訂國土復育條例。 12.完成南科開發，創造南台灣新矽谷就業機會，留住在地人才。
	2		黃偉哲	52年9月26日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國民大會代表。台南縣議員。行政院顧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加速推動國民年金立法後續相關配套法令。 二、立法遏止網路犯罪健全電子交易秩序保障消費權益。 三、促成專職問政，立法限制公職人員兼職。 四、健全農產運銷通路，輔導副產品加工保障農漁民權益。 五、透過政策引導部會南移，減少高磁鐵吸效應。 六、簡化天然災害補助流程。 七、協助落實曾文溪流域一百億治水整治計畫。 八、督促警政署補足縣內警察消防人員編制。 九、協助爭取經費汰換縣內逾期老舊消防車輛。 十、協助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遷至新化鎮便於以利就近洽公事。 十一、結合南科園區發展與地方之繁榮齊頭並進。 十二、成立偏遠小校創投基金避免裁併校，保護學生就學權益。 十三、加速肅貪工作及機關法制化，強化廉能政治。 十四、促進老農津貼及敬老津貼之發放合理化，降低因發放不均引起之不公平現象。 十五、降低班級人數，提升教育素質，減少「流浪教師」之數目。 十六、政府應寬籌經費，提供清寒子弟更多獎助學金，滿足其受教育之基本權益。 十七、督促政府提供更多之資源以照顧獨居老人。 十八、透過立法強化對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人身安全、人權之維護，並提供更多資源以協助其就學及就業。 十九、督促政府對失業業者及弱勢、單親家庭提供更多協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民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民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縣選舉區劃分如下：

(1)第1選舉區：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2)第2選舉區：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左鎮鄉、南化鄉。

(3)第3選舉區：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候選人，原住民選舉票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11.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票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票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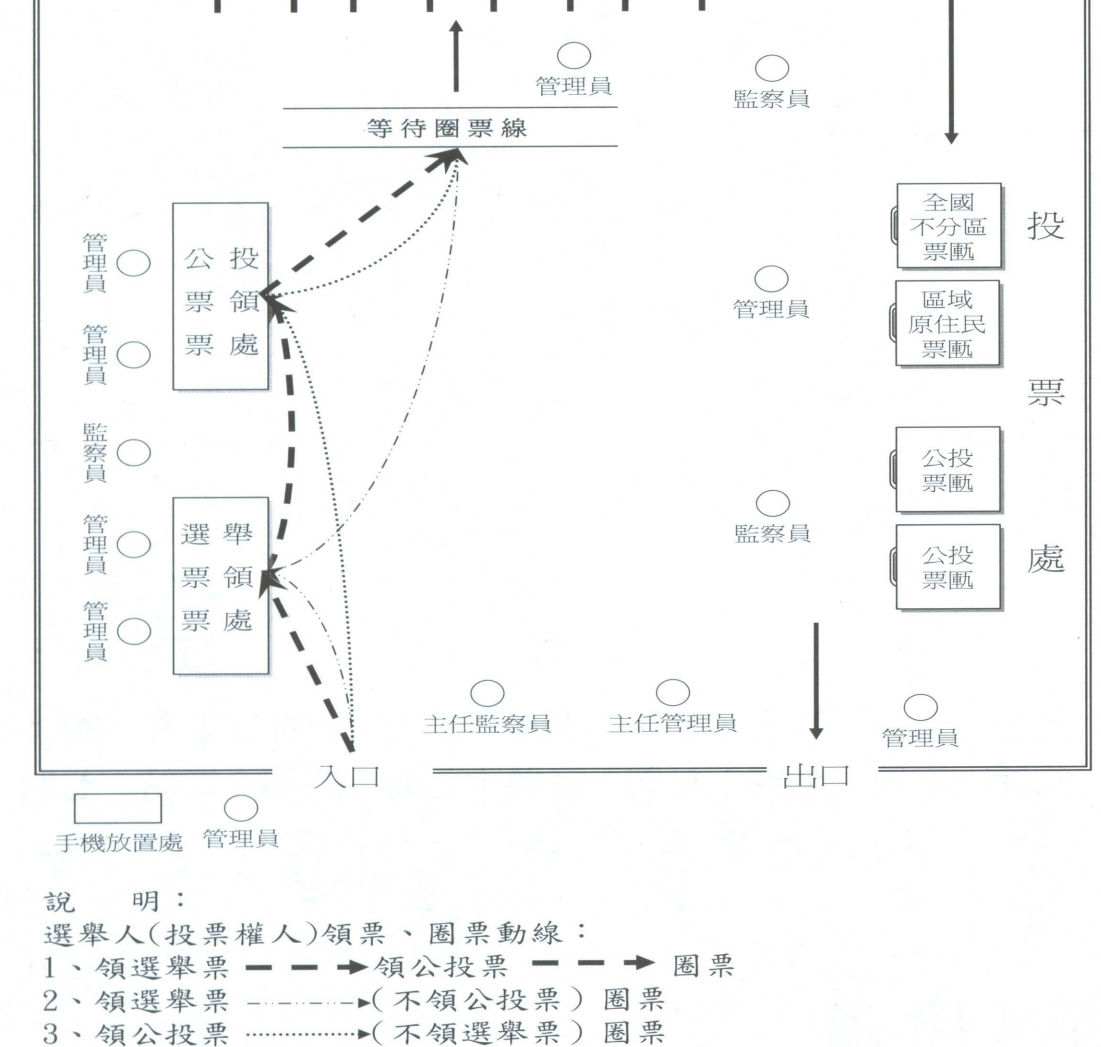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3. 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投票所佈置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a voting station. It shows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a queue of voters. Above the line, the characters '圈' (circle), '票' (ballot), and '處' (place) are written, indicating the area for marking the ballot. Below the line, there are four rectangular boxes representing ballot boxes. The first box is labeled '圈' (circle), the second '票' (ballot), and the third '處' (place). The fourth box is empty. The entire diagram is enclosed in a rectangular border.

13.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14. 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其領、圈、投票作業如下：

(1)選舉人至選舉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即查對選舉人名冊，確認該選舉人有選舉權，即告知該選舉人有選舉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選舉票後，將身分證、印章發還。投票權人至公投票領票處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票時，管理員查對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認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即告知該投票權人有投票權，然後即請在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蓋章或簽名，發給公投票。

(2)立法委員選舉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四種。如選舉人表明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依選舉人之意願於選舉人名冊之該選舉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選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種選舉票。

(3)此次有第3案與第4案2個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如投票權人表明僅願領取其中一案公投票時，應依投票權人之意願於投票權人名冊之該公投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請投票權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告知發票管理員發給該案公投票。

(4)投票權人如於投票權人名冊，2種公投票均蓋章或簽名後，發票管理員發給公投票時，表明不領取其中一種公投票，應依其表示不發給該公投票，並告知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將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不願行使之公投票簽名或蓋章打X刪除，於名冊備註欄內註記「不領取第○案」，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蓋章證明。

(5)投票權人於領票後，圈選前，表明不願圈選其中某案公投票時，由主任管理員收下該公投票，蓋上「已領未投票」戳記，以已領未投票處理。投票權人於圈選公投票後，則應拒絕投票權人以任何理由退回公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9條 犯前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2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3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4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6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罪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3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關黨部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竊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10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或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罪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13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關黨部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